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林昱廷
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70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行政院秘書長函以，有關「褒揚條例」之制定，旨在褒揚國民立德、立功、立言，貢獻國家，激勵當世；為示褒揚之莊嚴審慎，有關褒揚請頒案件之申請及審查等事宜，應依「褒揚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嚴加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06年5月15日院臺綜字第1060015801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6/05/18
電子印章

106/05/18



1060010081